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三级子公司佳电风机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3 月 16 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佳木斯佳电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风机”）申请破产清算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三级子公司佳木斯佳电风机有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黑 08 破 1 号，受理了佳电风机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三级子公司佳电风机申请破产清算被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黑 08 破 1-1 号，宣告佳电风机破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1、破产事件简述

申请人：佳木斯佳电风机有限公司

所在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中山路 445 号

情况概述： 佳电风机系由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风设备及相关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铆焊加工等。2011 年 4 月 19 日，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00 万元，目前，佳电风机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黑龙江新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18 年 2 月 26 日，佳电风机资产总

额 10,767,278.51 元，负债总额 14,644,813.56 元，累计亏损 7,062,409.04 元，资产负债率 136.01%

2、裁定依据及主要裁定意见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佳电风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金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规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宣告佳电风机破产。

二、事件影响

佳电风机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裁定，办理相关破产手续。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3、民事裁定书（2018）黑 08 破 1-1 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